**刑事告訴狀**

**案號　 　年度　　 字 第　 　號**

**承辦股別**

告訴人：OOO

身分證字號： OOOO

通信地址：OOOOO

|  |
| --- |
| 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曾明祥統一編號： 2 4 4 4 2 0 0 6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2號16樓 |

|  |  |
| --- | --- |
| 被告：曾國緯（曾耀鋒)身分證字號：H125112590地址：澎湖縣馬公市鐵線里4鄰鐵線尾25號之20被告：張淑芬身分證字號：A222799705被告：曾明祥身分證字號：E102030118被告：潘志亮 身分證字號：A125496656被告：李耀吉身分證字號：H123365315被告：黃繼億身分證字號：L120695087被告：潘坤璜身分證字號：U120769017被告：陳宥里身分證字號：A125741647被告：陳正傑身分證字號：G121289151 | 被告：陳振中身分證字號：Q122239456地址：新竹市關新北路8號14F-2 （東京中城）被告：詹皇楷身分證字號：F128300821地址：新北泰山區 明志路 三段 196巷 21弄 14號 。被告： 鄭玉卿、顏妙真、李寶玉、李意如、黃義盛、莫菁菁、許秋霞、江佳霖、吳暖淑、郭士銘、張瑜芬、林芸如、黃翔寓、陳振中、張佳惠、莊琇如、許峻誠、陳彥儒、林愛倫、劉信宏、王尤君、蔡銘達、林沛沂、鍾佳容、廖晟榮、劉宏斌、黃俊元、楊子修、卓佑鴻、張承傑、劉舒雁、富爾訊財務諮詢-簡如君、包庭杰、陳善硯、王勝民、謝思晹、翁韜凱、陳靖慈、樂嘉貞、張承傑、吳宗翰、盛竹如、新光銀行、陳歐珀 |

為被告等涉及詐欺等罪，依法提出告訴：

一、犯罪事實： 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公司人員日前已公開敘述其公司業務不動產債權為虛假業務。

誠故本告訴人OOO於民國 OOO年OOO月OOO日到民國OOO年OO月OO日等
OO筆購買不動產債權與OO筆購買票貼債權。

詳下表

，共OO筆債權，共新台幣OOOOOO元整為無效不動產債權與無效票貼債權。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收款帳戶 | 戶名 | 債權編號 | 合約編號 |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110年 月 日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大同分行 銀行代號：103-0064501102171 | 潘志亮 | IMB-CXXXXX | K2101XXX | 5,000元整 |
| 民國110年 月 日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銀行代號：103-0222503359131 | 李耀吉 | IMB-CXXXXX | K2102XXX | 5,000元整 |
| 民國111年 月 日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城北分行 銀行代號：103-0107501078482 | 陳宥里 | IMB-CXXXXX | K2202XXX | 10,000元整 |
| 民國111年 月 日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桃北分行 銀行代號：103-1012500193166 | 陳正傑 | IMB-CXXXXX | K2202XXX | 10,000元整 |
| 民國112年 月 日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桃北分行 銀行代號：103-1012500216972 | 黃繼憶 | IMB-DXXXXX | K2303XXX | 50,000元整 |
| 民國112年 月 日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新埔分行 銀行代號：103-0338501215428 | 潘坤璜 | IMB-BXXXXX | K230XXX | 10,000元整 |

被告於犯罪事實部分，已涉及刑法第339條詐欺罪、第336條第2項業務上侵占罪、

第342條背信罪、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證交法第6條、證交法第20條、證交法171條。

證據名稱及件數

存入憑條（匯款證明）影本共OOO份、債權線上購買契約書共OO份、imb業務\_OOOO\_LINE對話紀錄1份。

謹呈 臺灣OO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2 　年　　 OO 　月 OO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